#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泰新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 号）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76 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8,852,800.00 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529,371.2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807,17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516,251.6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44479_J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0,000.00 | 27,634.00 |
| 2 |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7,836.00 | 17,836.00 |
| 3 |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683.63 | 10,683.63 |
| 4 |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198.00 | 10,198.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91,717.63** | **69,351.63**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包含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新光”），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海泰新光借款 1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已执行。根据淄博海泰新光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公司本次拟向其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 四、借款标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汪方华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
| **股东情况** | 公司 100%持股 |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261.82 万元，净资产为 9,828.87 万元，营业收入 8,932.10 万元，净利润 2,065.37 万元。 |

##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进行借款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借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淄博海泰新光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借款款项。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进行借款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借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进行借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　　蒋志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5 日